1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其配套指引的
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
（
ޜਨ 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ʄᤶ퀈뷄혀民䇿⡁鍭칁栀法
³根据
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控ጶ耀建ヰ楐ꮀ民股へ实」其他内部㚀⠑쨛줶터砖唀㚀﬐要求䐀其他内部ꂁ屰텪ǿ䀀㚀឵ ㄌ〰䅰股》公司
 
 ³》
ⵔ㔠  둪指㚀已ܹ照国部控制规范规ᦣ控ጀᯜ监规审要求未发,䀀
 他឵部䇰䴅谖㳒嫠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
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所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
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
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独立性、管理层的
理念和经营风格、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固定资产
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具体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
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符
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并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
公司根据公

3
处理。本公司秉承“科技、品质、诚信、服务、效率”的经营理论，“创新 务实”的经营风格，诚
实守信、合法经营。
(5)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
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
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
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
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
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 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创新、重视德才、竞争择优”的用人原则，视人才为企业第
一资源。公司对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和离职等环节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将员工的专业能
力和职业道德作为招聘的重要标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
员工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一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重视
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此外，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重
视挥绩效考核的作用，建立起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活力，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
现奠定基础。
（7）对外投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
度，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
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
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程序进行。
（8）对外担保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对
象、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
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
损失。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规范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权限、关

4
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对于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0）固定资产管理及工程项目决策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
制度》。以发挥固定资产最大效能、盘活闲置的固定资产为目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计划性、预算、决算、现场管理、安装质量等内
容严格把控，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
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11）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
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所
有员工均需签订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会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对于高管或者核心技术
人员的离职，公司会与其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确保核心技术在有效期内的安全性，杜绝可
能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失密行为。
为更好的保护企业自主产权，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
了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知识产权内
部审核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应急方案》《知识产权保密管理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文件，对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
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
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
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
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
为重大缺陷。

5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
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
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ⅱ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ⅲ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ⅳ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①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ⅰ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ⅱ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ⅲ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
补偿性控制；
ⅳ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
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①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①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①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0.2%。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①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
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①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6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